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莊佳玲
電 話：(02)7736607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9015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不當接觸(ATTCH1 0154880A00_ATTCH1.doc)

主旨：中秋佳節將屆，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8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8111221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吳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指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修正，增訂規範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全體公務員應謹記在心，確實遵行」。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各單位同仁於秋節期間遵守「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與「不當接觸」等規定，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私校餽贈財務或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三、檢附本規範第8點所指「不當接觸」之相關示例乙份(如附件)；另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政風宣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e等公務員」網站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e學中心」網站，業建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影音線上課程及動畫數位學習課程，請踴躍上網



學習。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私立大學校院、私立專科學校、本部政風處

099/09/08
15:53:59

裝

訂

線



「不當接觸」示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示例：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3.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5. 警察與黑道。
6.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等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7.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